

用、物资设备、工程技术、项目效果等进行监督,对项目资金是否到位,有无挤占挪用,有无截留和转移资金用途进行检查评价,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4.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和后续管理。为了最大限度地使项目发挥效益,我们将项目工程质量特别是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也纳入了报账制管理的范畴。在抓项目质量上,实行精品总揽、样板带动办法。在抓项目后续管理上,对每个村级项目实施前,都要求项目村通过支部大会和群众大会制定项目建成后管理的村规民约,明确专人负责、明确项目管理费用和维修经费来源。

三、不断完善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使报账制管理程序化

扶贫资金财政报账制管理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工作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在某些程度上还要削减一些部门的权力,甚至触及其利益。所以在实施过程中有相当的难度,需要征得领导的重视,部门的支持,更要坚持和完善其管理制度和办法,严肃纪律,严格按步骤程序实施。为此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保靖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的要求,明确扶贫办、以工代赈办、民委等为项目主管部门,也明确了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利与义务。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特别强调财政部门严格按程序办理报账制度。对未联合下达《扶贫项目开工通知单》而擅自开工的项目;忽视工程质量,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项目;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更改地点的项目;超计划而未履行追加指标审批手续的项目;一个项目几种资金拼盘的项目;转包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坚决拒绝办理报账手续。

对审批立项的建设项目,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选定承揽工程建设者。工程承揽者在完工后,由承包人凭承包合同、工程设计书和“五签字”以及《项目验收单》与财政办理工程决算。财政以5%的承包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若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财政再将5%的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对未实行承包的小型项目工程,则采取原始发票报账形式报销项目材料、工资和劳务等费用。履行以上的管理报账程序,不仅完善了管理内容,也对报账管理工作发挥了有效的促进作用。

四、实施报账制管理,丰富了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的内涵

1.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克服了过去资金运行中转环节过多,到位迟缓,部门、乡镇截留挪用等诸多弊端,保障了扶贫资金的专款专用。

2.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县级报账管理,使扶贫资金管理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科学地确立了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之间的关系,使其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有利于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作。

3.扶贫物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确保了扶贫资金的专用性,保证了扶贫项目质量对材料的要求,同时,还大量地节减了项目资金,实现了政府采购经济效益和扶贫资金管理的双向统一。两年来,仅在政府采购中心为扶贫项目采购的900万元物资中,就节约扶贫资金80万元。

* 信息 *

宁陕县中小学收费 纳入县级专户管理

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变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陕西省宁陕县在撤销原农村中小学核算账户、纳入县会计核算中心管理的基础上,将原由乡镇财政所管理的农村中小学收费资金,全部收归县级收费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全县农村中小学统一使用陕西省中小学统一收费票据,今年秋季报名前,由各中小学指派财务报账员持县物价局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和介绍信,到县收费罚没资金管理局领购。并负责本教学辅导区域内的票据领购、发放、缴销和结算工作。

全县农村中小学收费实行“单位开票、银行收款、统一开户、收支统管”的办法,乡镇中小学按收费项目收取资金后,要填写事业性收费现金交款书,汇总缴入当地信用社,上划县信用联社收费中心事业性收费收入过渡账户。

该县农村中小学收费全部纳入县级收支统管后,县财政不实行集中,全额返回中小学,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务费和业务费不足,其使用结果要接受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各中小学必须严格遵守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严禁坐支、截留等问题发生。

(沈自新)